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0〕39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50 天行动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系统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9月22日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紧急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和国庆、中秋、五中全会和进博会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结合《安全生产百日大检查工作方案》（宝建2020-27号文），我委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中旬，开展为期50天的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全委上下要深入贯彻实施区9月22日紧急会议批示精神，要按照陈杰书记提出的“切实筑牢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的思想防线，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和高奕奕

区长提出的“必须时刻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地上，把安全生产作为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来对待”的要求，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狠抓安全、常抓不懈，确保我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委属各单位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设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从严、从细排查各类事故隐患，以零容忍的态度消除隐患，为度过一个欢乐祥和中秋国庆长假、为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届进博会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领导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整治活动成效，成立“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50天行动”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委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机关职能科室、相关委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委建筑管理科，负责具体组织、指导行业开展专项行动，组织督查委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梳理汇总专项行动材料。

（二）委相关职能科室职责

委安委办为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明确工作重点和整治内容；委相关职能科室组织、指导委属相关单位开展管辖行业（领域）专项检查；委安委办汇总、梳理、分析委属相关单位上报的总结、报表、信息等，提出对查出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及时报委领导。

（三）委属各单位职责

委属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建专项行动工作机构，组织、指导管辖行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开展管辖行业检查，落实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规范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完善安全事故及安全监管的闭环管理；按照要求，及时向委相关行业管理职能科室和委安委办报告工作动态信息，对查出的违法行为明确处理意见。

三、工作任务

在 50 天的时间里，全面排查治理建设交通行业、尤其是在在建工程项目、水陆危险品运输、水陆客运、港口码头运营、交通建设工程、燃气运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按照“零容忍”的标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突出整治违法违规行为较为严重的行业、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领域、曾经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建设工程项目，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交通经营行为，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营造安全氛围。

（一）迅速开展建设工程项目专项整治

1. 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一帽、一带、一课”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检查企业、项目部是否按《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施工作业活动；

2. 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和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和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禁止 55 岁以上男性和 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3. 检查基坑围护结构的渗漏水情况，检查土方分层开挖及基坑周边堆载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经理和总监是否到岗履职，带班检查制度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施工验收等是否完备，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责任人的签字手续等是否齐全有效。涉及高边坡、高大模板等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是否经过论证；

6. 施工现场洞口与临边、脚手架、模板支撑、临时用电、起重机械和施工机具等安全防护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委建管科、委路政科、委工程科、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市政中心、区公路中心、区建管中心）

（二）迅速开展危险品运输领域隐患整治

1. 道路危险品运输。重点围绕动态监控及驾驶员、押运员从

业资格和教育培训管理情况，以及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车辆设施状况、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安全附件达标、外省市危险货物车辆入境营运备案情况，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超速、超限、疲劳驾驶防范等环节进行排查。

2. 港口危险货物存储、装卸作业。重点围绕港口、码头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堆存仓储、装备设施维护、港区内道路运行等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检查港口危险品罐区安全装置、消防器材、监测监控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油气管线管理、港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处置体系等安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3. 水路危险品运输。重点围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管理、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管理、危险品运输船舶检验、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洗舱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检查、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航行安全动态监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内河危化品禁运目录执行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查处涉嫌非法夹带、瞒报、漏报危险货物及排放危险化学品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委交通科、区交运所、区交通委执法大队、区航务所）

（三）迅速开展重点交通运输企业专项督导

1. 要围绕辖区内“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重点运输企业，立即组织开展对企业内部建立、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制度等情况的督导检查。严查企业安全制度是否落实，严查车辆动态监控责任

是否履行，严查车辆安全状况是否达标，切实推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2. 要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路段等，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清零”行动，从源头上牢牢把住安全关。要在管辖范围内紧盯“两客一危”、大货车等重点车辆，迅速组织集中排查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和违法未处理等重点车辆，认真落实提示告知整改工作措施。

3. 要进一步加强联勤联动，织密执法管理网络。要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综合采取巡逻查控、路口固守、动态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从严查处大货车超载超限、长途客运车辆超员、疲劳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要重点加大客车非法营运、渣土车、危险品运输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的联合整治，切实消除各类事故诱因。

（责任单位：委交通科、委路政科、区公路中心、区交运所、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四）迅速开展交通设施养护重点检查

重点围绕道路养护作业规程执行、四类设施管理、高空坠物、公共停车场库消防设施安全等环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城市公交车辆通行防护基础设施不足的跨河桥梁段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桥梁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治理桥梁垮塌、地下空间、坍塌及有害气体浓度超标、照明通风和标志不全等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工程累计完成量达到年度实施要求。

（责任单位：委路政科、区市政中心、区公路中心）

（五）深入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管理要求，会同各街镇加强对学校、敬老院、沿街餐饮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用气安全检查，涉及严重隐患的，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停供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立即对区内各燃气场站和供气管道开展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委设施科、区燃气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此次“宝山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50天行动”任务时间紧、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委属各单位和机关相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意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更加到位、措施上更加有力，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协同配合，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制订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时运用各种形式开展行业动员部署，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通过强化工作保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开展，积极推进

委属各单位和机关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

成合力，共同推进。在组织开展“宝山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50天行动”时，要与各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张清单梳理等工作相结合，针对性做好“迎进博”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始终绷紧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这个弦，不断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

（三）严查严打，绝不姑息

委属各单位和机关相关部门要在加强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严查事故隐患，加大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每一项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委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将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带队办，强化跟踪督导；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关闭、取缔；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实行倒查，并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委属各单位和机关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宝山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50天行动”，宣传好的做法，曝光反面典型。要开展“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机制，抓落实”主题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班组、进车船、进场站活动，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法规、

知识和意识教育，大力营造开展行动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值守，响应迅速

各单位必须强化应急值守机构建设。为期 50 天的整治活动期间须有专人负责值班值守、应急和响应处置工作。进博会举办期间须强化领导在岗带班值守，对应急值守和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值班人员应强化“应急值守无小事”的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区安委办。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